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利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
注塑休闲鞋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利步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利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注塑休闲鞋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瑞安市利步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7FQCL36T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余华妹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余华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余华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宜色	2016035330352015332701000036	BH000646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宜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0646	
杨培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199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0
六、结论.....	31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7、瑞安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8、土地利用规划图
- 9、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房屋所有权证
- 3、土地证
- 4、租赁合同书
- 5、租赁登记备案表
- 6、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文件
- 7、噪声检测报告
- 8、工艺流程说明
- 9、企业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利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注塑休闲鞋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华妹	联系方式	1596772987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瑞安市金盛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2</u> 分 <u>11.042</u> 秒， <u>27</u> 度 <u>47</u> 分 <u>2.76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 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5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废水纳管排放； 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Q<1； 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控制性详细规划》，瑞安市人民政府，瑞政发〔2020〕9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厂房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房屋所有权证，项目性质为非住宅用地；根据《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附图9），即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远期规划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号），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仙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6）。</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内，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评价要求。</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用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① 空间布局引导</p> <p>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p> <p>② 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废气、固废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③ 环境风险防控</p>
-------------------------	---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将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故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① 对照《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中的“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原有项目已编制环评（批文：温环瑞改备〔2020〕972号），且已通过竣工验收。本次迁建项目环评正在编制中，投产后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该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注塑工序设置半包围式集气措施收集废气。	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项目不涉及	/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不涉及	/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将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的要求设计。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项目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不涉及硫化。	符合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	项目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	符合

			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环评相关要求，不涉及炼胶、硫化工序。		
废水收集与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收集，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符合	
危废贮存与管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监督管理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符合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中“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要求。

② 对照《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中的“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控制	1	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水性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2541）相关要求。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低 VOCs 的胶粘剂。	符合
	2	采用先进制鞋工艺。鼓励使用自动化、数字化柔性多工位制鞋生产工艺，使用密闭性高的生产设备。	项目注塑、裁断工序均采用半自动化生产工艺。	符合
废气收集	3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收集时，在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有组织排放位置，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刷胶、贴合、清洗、烘干、注塑、发泡、喷漆等 VOCs 重点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系统。	符合
	5	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废气，密闭区域内换气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	按要求落实	符合
	6	制鞋流水线采用外部罩收集废气，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要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尽量放低罩口，要合理布置罩内吸风口，使两侧废气均匀吸取。		
	7	涂胶工序安装可伸缩的吸气臂，吸收胶桶废气，吸气臂要安装通气阀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喷光（漆）台应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罩口风速不低于0.5m/s，并配套喷淋塔除和除雾器装置去除漆雾。	项目不涉及	/
	9	处理剂、清洗剂用密封罐盛放，使用后要及时密封，防止废气逸出。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0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 输送	11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1:1.2-1:1.6为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15m/s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45°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 治理	15	VOCs 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浓度低、排放总量小、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的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30吨以下的企业，可采用分散吸附浓缩+燃烧或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30吨及以上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最低处理效率应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要求，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是指 VOCs 含量高于100g/kg（或100g/L）的原辅材料。	项目规模较小，VOCs 排放总量较小、浓度不高，原辅材料均属于环境友好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废气 排放	16	VOCs 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项目 VOCs 气体通过“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楼顶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25m。	符合
	17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废气体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30cm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HJ/T1-92）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设施 运行 维护	20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1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建立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等记录台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3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的“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要求。</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瑞安市利步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注塑鞋的制造、销售，企业原申领营业执照名称为“瑞安市利步鞋厂”，原厂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于 2020 年 3 月委托编制《瑞安市利步鞋厂年产注塑休闲鞋 30 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972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因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企业决定整体搬迁至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租赁瑞安市金盛乳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 2 楼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1850m²，并增加部分加工设备用于内部生产调配，产能保持不变，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3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项目涉及塑料注塑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瑞安市利步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建筑面积 1850m ² ，包括注塑区、整理流水线、针车区、打眼区、锁边区、裁断区、拌料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开发室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辅料和产品贮存
		危废暂存间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6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5 万 m ³ /d，远景规模为 10 万 m ³ /d，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	------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没有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迁建前后变化量
1	注塑休闲鞋	万双/a	30	30	0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裁断机	3	3	0	台	/
2	针车	50	50	0	台	/
3	打眼机	3	3	0	台	/
4	圆盘注塑机	3	3	0	台	/
5	拌料机	2	2	0	台	/
6	打碎机	1	1	0	台	/
7	整理包装线	1	1	0	条	/
8	气泵	2	2	0	台	/
9	成型机	2	2	0	台	/
10	锁边机	0	2	+2	台	用于鞋帮围边缝上，防线头散开
11	喷胶机	0	1	+1	台	少部分鞋面边缘喷胶使贴合平整
12	冷却塔	1	1	0	台	原环评未统计
13	DBP 罐	1	1	0	个	原环评未统计，容量：3t，楼顶

4、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经企业核实，项目迁建前部分原辅材料消耗量存在估算偏差，现予以修正，迁建前后具体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皮革	1	1	0	万平米	/
2	PVC 粉	135	100	-35	吨	25kg 每袋，新料
3	钙粉（碳酸钙）	67.5	67.5	0	吨	25kg 每袋
4	增塑剂 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树脂）	117	50	-67	吨	液体
5	发泡剂	1.5	1.5	0	吨	25kg 每袋
6	硬脂酸	0	1	+1	吨	25kg 每袋
7	稳定剂	0	0.5	+0.5	吨	10kg 每袋

8	后跟垫	30	30	0	万双	/
9	鞋垫	30	30	0	万双	/
10	鞋眼	1000	1000	0	万个	/
11	鞋带	30	30	0	万双	/
12	棉线	1	1	0	吨	/
13	热熔胶	0	0.1	+0.1	吨	25kg 每箱, 固体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 粉: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是微黄色透明粉末固体、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 无毒、无臭; 相对密度 1.35~1.46, 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 溶于丙酮、二氯乙烷和二甲苯等溶剂, 化学稳定性高, 具有良好的可塑性。PVC 的热稳定性很差, 纯 PVC 树脂在 140°C 就开始分解, 180°C 就立刻加速分解; 而 PVC 的熔融温度为 160°C, 因此纯 PVC 树脂很难用于热塑性的方法加工。

钙粉: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别名沉淀碳酸钙、白垩粉, 外观为白色轻质粉末, 无臭、无味, 密度 2.71~2.91g/cm³, 熔点 1339°C, 粒径范围 1.0~1.6μm。难溶于水和醇。在空气中稳定, 有轻微吸潮能力。主要用于塑料、橡胶的填充剂和补强剂之一, 能使塑料易于加工成型。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是是聚氯乙烯最常用的增塑剂, 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 但耐久性差。稳定性、耐挠曲性、黏结性和防水性均优于其他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常用作胶黏剂和印刷油墨的添加剂。物化性质: 无色透明液体, 具有芳香气味, 比重 1.045, 沸点 340 度, 闪点 171 度, 着火点 202 度, 水溶解度 202 度, 溶解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烃类。

发泡剂: 化学名称为偶氮二甲酰胺, 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分子量为 116, 熔点 225°C, 无毒, 无嗅, 不易燃烧, 具有自熄性。溶于碱, 不溶于汽油、醇、苯、吡啶和水。可用于瑜伽垫、橡胶鞋底等生产, 以增加产品的弹性。

稳定剂: 由于 PVC 的热稳定性不好, 所以必须加入相应的稳定剂, 同时能有效抑制 PVC 脱氢产生的 HCl。PVC 稳定剂是由多种成分复配, 成为复合稳定剂, 如钡哥稳定剂、钡锌稳定剂等, 这些复合稳定剂通常已经加入了聚氯乙烯加工所需要的润滑剂等助剂, 以方便使用。

硬脂酸: 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 微带牛油气味。密度 0.84g/cm³, 熔点 67~72°C。不溶于水, 稍溶于冷乙醇, 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 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是 PVC 热稳定剂, 具有很好的润滑性和较好的光、热稳定作用。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固体的可溶性聚合物, 它在常温下为固体, 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 其无毒无味, 属环保型产品。

5、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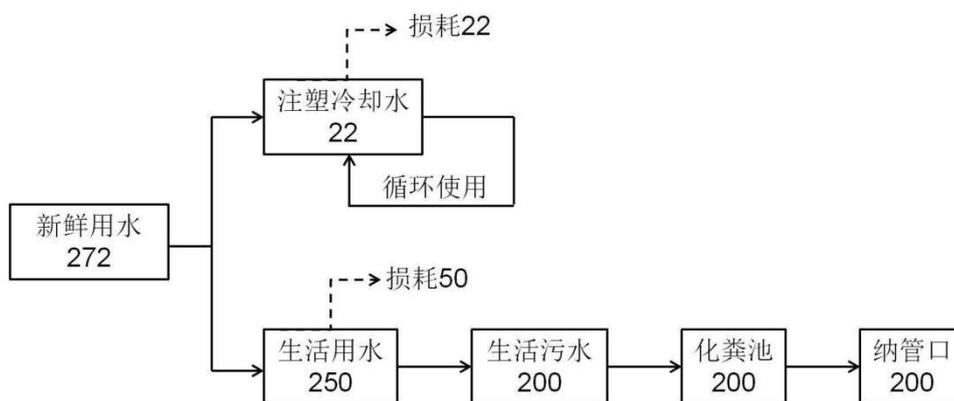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迁建后不新增定员，劳动定员仍为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班制实行单班制 (10h)，年工作天数为 200 天。

7、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生产车间租赁瑞安市金盛乳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 楼，车间内设置有裁断、针车、注塑、拌料等区域，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项目设计年产 30 万双注塑休闲鞋，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图所示，迁建前后主要生产工艺一致，增加的锁边步骤以防止鞋帮围边线头散开，且少数产品增加了喷胶步骤。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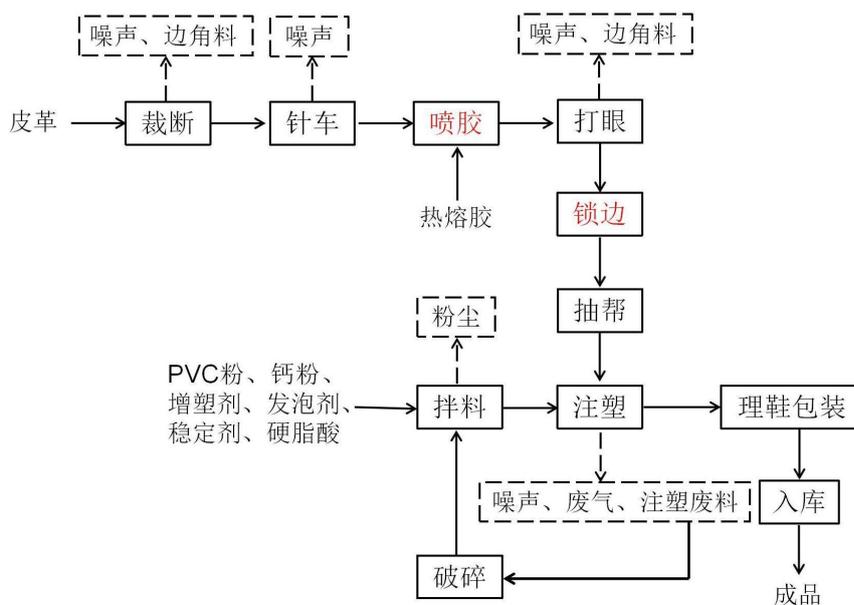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裁断：将外购的皮革按照生产需求裁成不同形状的鞋帮部件，供下一步使用，裁断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针车：用针车缝制成各种款式的鞋面，该工序将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喷胶：少部分鞋面边缘不使用针车缝制，该部分进行喷胶使其贴合平整，极少数产品进行该工序，喷胶使用热熔胶（加热温度约 170℃），年用量 0.1 吨，热熔胶以热塑性树脂为主体，常温下为固体，不含有机溶剂，其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打眼：使用打眼机将鞋帮上的鞋扣冲压起来。

锁边：使用锁边机将鞋帮围边缝上，防止线头散开。

抽帮：将鞋帮套在鞋楦上并用线抽紧固定。

拌料：将 PVC 粉、增塑剂、钙粉、发泡剂、稳定剂和硬脂酸按一定比例投入拌料机充分搅拌，投、拌料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注塑：拌料完成的原料在圆盘注塑机内加热熔化后通过圆盘注塑机自带注模口注入模具制成鞋底，直接和鞋帮进行粘合（注塑温度 160-200℃）。该工序中将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和注塑废料。注塑过程需通过冷却水对注塑机头进行间接冷却，保证其温度处于稳定状态。

破碎：注塑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进入注塑工序。

凉鞋包装：通过人工对鞋子进行穿鞋带、包装等整理后，即可包装入库。

2、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注塑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拌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布袋除尘器
固体副产物	皮革、棉线边角料	皮革、棉线	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纸塑编织袋、塑料	
	集尘	PVC 等	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
	注塑废料	PVC 等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含汞灯管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Leq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瑞安市利步鞋业有限公司，原厂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于 2020 年 3 月委托编制《瑞安市利步鞋厂年产注塑休闲鞋 30 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972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项目情况如下：

1、原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 30 万双注塑休闲鞋。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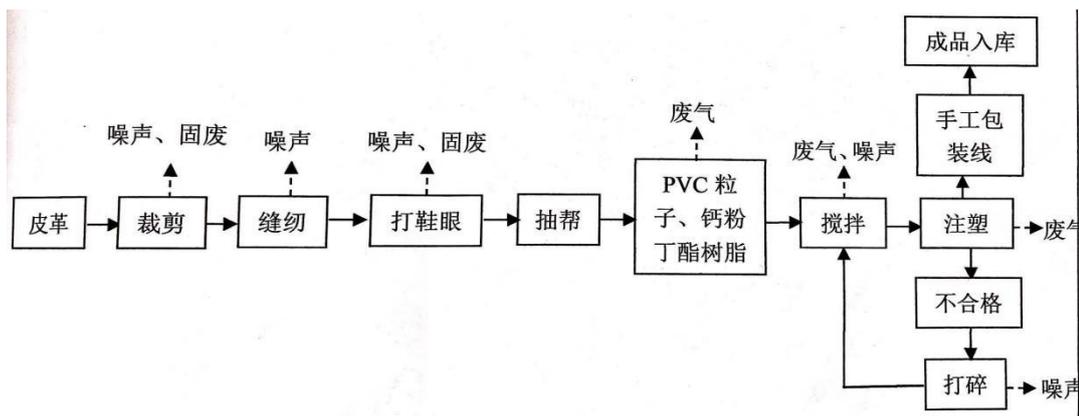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休闲鞋生产工艺

3、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6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皮革	1	万米	/
2	PVC 粉	135	吨	25kg 每袋，新料
3	钙粉	67.5	吨	25kg 每袋
4	增塑剂 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树脂）	117	吨	液体
5	发泡剂	1.5	吨	25kg 每袋
6	后跟垫	30	万双	/
7	鞋垫	30	万双	/
8	鞋眼	1000	万个	/
9	鞋带	30	万双	/
10	棉线	1	吨	/

4、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位置
1	裁断机	3	台	北侧车间 2F
2	针车	50	台	北侧车间 3F
3	打眼机	3	台	西侧车间 3F
4	圆盘注塑机	3	台	南侧车间 2F
5	拌料机	2	台	西侧车间 2F
6	打碎机	1	台	西侧车间 2F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7	整理包装线	1	条	北侧车间 2F
8	气泵	2	台	东侧车间 2F、3F
9	成型机	2	台	南侧车间 2F
10	冷却塔 ¹	1	台	南侧车间 2F
11	DBP 罐 ²	1	台	楼顶

注：1、注塑过程需通过冷却水对注塑机头进行间接冷却，保证其温度处于稳定状态，现有项目实际通过 1 台冷却塔循环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不外排，企业定期补充，原环评未提及该设备，本报告对其进行补充。2、DBP 罐用于储存增塑剂 DBP 液体，原环评未统计，容量：3t，本报告对其进行补充。

5、原有污染源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已停产，根据原环评，原有项目污染源汇总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0	200
		COD	0.1	0.01
		氨氮	0.006	0.001
		总氮	0.021	0.003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	0.63
	拌料粉尘	颗粒物	5.1	0.97
固废	皮革、棉线边角料		0.45	0
	一般包装材料		0.6	0
	注塑废料		20	0
	废 UV 灯管*		0.026	0
	废活性炭		11	0
	集尘		4.13	0
	生活垃圾		5	0

*注：原项目采用“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UV 灯管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老化、失效，企业需定期更换，一般为 1 年更换 1 次，更换过程产生废 UV 灯管，原环评未对其进行分析，本报告对其产生量进行补充核算。调查同类型废气处理设备后可知，在风机风量为 5000~10000m³/h 情况下，“UV 光氧化”装置中装有的 UV 灯管一般为 26 个，每增加 0~5000m³/h 风量，所装的 UV 灯管相应增加 13 个。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³/h，则 UV 灯管需年更换 52 个（重量按 500g/个计），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26t/a。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目前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未委托处置，企业在搬迁前，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原有污染防治措施

表 2-9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类型	污染物	原环评建议措施	实际措施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无
废气	拌料粉尘	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起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无
	注塑废气	设置集气罩+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集气后经“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无

固废	皮革、棉线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无
	集尘			无
	一般包装材料			无
	注塑废料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无
	废 UV 灯管	/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未委托处置	企业在搬迁前，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 UV 灯管进行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贮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隔振或减振基	采用低噪设备、加装减震垫，加强车间墙体隔声，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无

7、原有项目达标情况分析

原有项目委托浙江艾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验收。《瑞安市利步鞋厂年产注塑休闲鞋 30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①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此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② 废气

拌料粉尘、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小时均值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 噪声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东北侧民宅、南侧民宅噪声测点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8、原有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原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现状环评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活性炭已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待项目审批通过后，企业原有项目将整体清空，搬迁至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租赁瑞安市金盛乳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的 2 楼车间进行生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的统计数据，项目所在瑞安市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1，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1 2020 年环境质量概要数据（单位：μg/m ³ ）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瑞安市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年均值	6	60	10.0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65.0	
			年均值	28	40	70.5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2	150	54.7	
			年均值	38	70	54.3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3	75	57.3		
		年均值	22	35	62.9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1.3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政发〔2016〕12 号）附件 2“浙江省控制单元划分表”，本项目所在地仙降街道的流域控制单元为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控制断面在第三农业站。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中飞云江水系第三农业站断面和飞云渡口断面的水质现状结论，第三农业站断面和飞云渡口断面水质能达到Ⅲ类水环境功能区的目标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良好。							
表 3-2 2020 年飞云江水系水质统计表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19 年水质类别	2020 年水质类别			
飞云江	第三农业站	Ⅲ	Ⅲ	Ⅱ			
	飞云渡口	Ⅲ	Ⅱ	Ⅲ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环评采用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目标现状噪声监测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附件 7）。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量日期	测点名称及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限值		
2022.1.19	1#厂界东侧	8:27-8:37	生产活动	58.0	2 类：60		
	2#厂界南侧	8:38-8:48		47.2			
	3#厂界西侧	8:49-8:59		46.9			

	4#厂界北侧	9:00-9:10		55.6																																											
	5#下社卫生室	9:14-9:24		55.9																																											
<p>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项目无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现状</p> <p>项目不涉及。</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图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td> <td>下社村</td> <td>居住</td> <td rowspan="7">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70</td> </tr> <tr> <td>仙降村</td> <td>居住</td> <td>东北</td> <td>484</td> </tr> <tr> <td>新安村</td> <td>居住</td> <td>西北</td> <td>260</td> </tr> <tr> <td>下社卫生室</td> <td>医疗</td> <td>西</td> <td>20</td> </tr> <tr> <td>小花朵幼儿园</td> <td>文化</td> <td>北</td> <td>210</td> </tr> <tr> <td>仙降镇中心小学</td> <td>文化</td> <td>东</td> <td>500</td> </tr> <tr> <td>仙降第三小学</td> <td>文化</td> <td>西北</td> <td>486</td> </tr> <tr> <td>声环境 (厂界外 50m)</td> <td>下社卫生室</td> <td>医疗</td> <td>声环境 2 类</td> <td>西</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下社村	居住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70	仙降村	居住	东北	484	新安村	居住	西北	260	下社卫生室	医疗	西	20	小花朵幼儿园	文化	北	210	仙降镇中心小学	文化	东	500	仙降第三小学	文化	西北	486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下社卫生室	医疗	声环境 2 类	西	2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下社村	居住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70																																										
	仙降村	居住		东北	484																																										
	新安村	居住		西北	260																																										
	下社卫生室	医疗		西	20																																										
	小花朵幼儿园	文化		北	210																																										
	仙降镇中心小学	文化		东	500																																										
	仙降第三小学	文化		西北	486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下社卫生室	医疗	声环境 2 类	西	20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3-5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8*	≤70*

*注：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制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及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限值。项目注塑过程中 PVC 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挥发性有机物 ¹		80		2.0
臭气浓度 ²		1000		20

注：1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20	0.4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30	1.4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居住混杂区，属 2 类声功能区，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及修改单相关内容，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

VOCs、烟粉尘、总氮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 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③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和《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列入总量考核指标。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项目迁建后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核算后没有增加，无需替代削减。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	迁建后排放量	迁建前后变化量	建议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1	0.01	0	0.01	/	/
	氨氮	0.001	0.001	0	0.001	/	/
	总氮	0.003	0.003	0	0.003	/	/
废气	烟粉尘	0.97	0.200	-0.770	0.200	1:1.5	/
	VOCs	0.63	0.089	-0.5418	0.089	1: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搬运、安装及调试。由于规模小，设备少，工期短，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气</p> <p>(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注塑环节废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 DA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搅拌环节废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袋式除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 DA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高度(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m)</th> <th rowspan="2">温度(°C)</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 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5365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7840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 DA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5365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7843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body> </table> <p>(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浓度(mg/m³)</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产生量(t/a)</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废气量(m³/h)</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时间(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 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 袋式除尘</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效率85%，处理效率9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拌料 DA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拌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合成树脂注塑环节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	/	/	原料搅拌环节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是	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	/	/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36505	27.784047	25	0.5	25	挥发性有机物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536572	27.784333	25	0.4	25	颗粒物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量(m³/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注塑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18.57	0.167	0.324	有组织	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 袋式除尘	收集效率85%，处理效率90%	9000	排污系数	1.86	0.017	0.032	2000	拌料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	90.58	0.362	0.725	4000	排污系数	9.06	0.036	0.072	2000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	0.029	0.057	无组织	/	/	/	排污系数	/	0.029	0.057	2000	拌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064	0.128	/	/	/	排污系数	/	0.064	0.128	2000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合成树脂注塑环节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	/	/																																																																																																																																																		
		原料搅拌环节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是	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	/	/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36505	27.784047	25	0.5	25	挥发性有机物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536572	27.784333	25	0.4	25	颗粒物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量(m³/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注塑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18.57	0.167	0.324	有组织	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 袋式除尘	收集效率85%，处理效率90%	9000	排污系数	1.86	0.017	0.032	2000																																																																																																																																											
拌料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	90.58	0.362	0.725						4000	排污系数	9.06	0.036	0.072	2000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	0.029	0.057	无组织	/	/	/	排污系数	/	0.029	0.057	2000																																																																																																																																											
拌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064	0.128		/	/	/	排污系数	/	0.064	0.128	2000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	0.381	/	0.089	/
	颗粒物		0.853		0.200	

废气污染源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 注塑废气

塑料颗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加热时的热解产物，一方面随着塑料种类的不同而不同，另一方面，加工温度和热解温度之间差距越大，其危害越小，反之则危害越大。同时，加工温度和方法以及加工时间的不同，其排放也不同。此外，不同的添加剂、稳定剂、增塑剂和发泡剂的使用，其排放也不同。一般塑料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氯乙烯、不饱和烃、酸、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注塑工序主要采用 PVC 树脂为原料，工作温度约 180℃。根据资料可知：PVC 在 140℃ 左右开始分解，到 180℃ 时分解产生 HCl 及脂肪族化合物等，但添加了热稳定剂之后，能够大大提高 PVC 的热稳定性，从而减少 PVC 受热废气的产生量，尤其可以抑制聚氯乙烯脱 HCl，故在 180℃ 时仅有极微量的 HCl 的气体产生，不做进一步定量分析；则项目注塑工序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 VOCs。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公式和项目物料实际使用量计算 VOCs 产生量，该文件认为在项目进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时，VOCs 的排放系数为 2.368kg/t 树脂原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边角料经打碎后全部回用，其产生量按项目原料总用量的 5% 计，其边角料产生量约 11.025t/a。项目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PVC 树脂用量为 150t/a，故总注塑量为 166.05t/a。则注塑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381t/a，产生速率 0.191kg/h。

本环评建议对圆盘注塑机设置半包围式集气措施，注塑区整体密闭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在圆盘机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位于厂房楼顶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集气效率不低于 85%，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风量 9000m³/h。

② 拌料粉尘

投料过程由人工加料，在由包装袋向拌料机倾倒和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类比调查及经验估算，粉尘产生量约占粉料用量的 0.5%，迁建后项目粉料总用量为 170.5t/a，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853t/a。企业将拌料车间密闭，并在拌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位于厂房楼顶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集气罩的集气效率以 85% 计，布袋除尘器效率取 90%，收集风量为 4000m³/h。

③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机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破碎在设备内进行，且有加盖密闭，粉尘逸散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车间内及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4)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1.86	0.017	25	80	/	达标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DA002	颗粒物	9.06	0.036		30	/	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做到达标排放。

(5) 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布袋破损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期间废气处理效率以原处理效率的 50% 计，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	挥发性有机物	45%	10.21	0.092	1	1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49.82	0.199			

(6)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中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注：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的瑞安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认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7。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间接排放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化粪池	厌氧发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容纳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标准
DW001	120.536641	27.784258	200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COD 氨氮 总氮	50 5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70	

(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量 (t/a)	污染物纳管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	效率%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200	500	0.100	化粪池	30	200	350	0.07	50	0.01	2000
	氨氮		35	0.007		/		35	0.007	5	0.001	
	总氮		70	0.014		/		70	0.014	15	0.003	

废水污染源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 生活污水

迁建后项目员工 2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按照平均用水量 50L/人天计，年生产 20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20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100t/a，氨氮 0.007t/a，总氮 0.014t/a。生活污水污染物纳管达标排放量为 COD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

② 生产废水

项目圆盘注塑机在运转过程中，需要对圆盘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t/h，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计算循环水塔的补水量，本项目冷却水为敞开式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等计算，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每天工作 10h，年运行 200 天，则预计年补充量约 22t/a，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基本情况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市阁巷围垦区，总处理规模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 m³/d，远期规模达到 1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江南新区，包括仙降街道、云周街道、飞云街道、南滨街道及阁巷新区等。根据《瑞安市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表》，二期工程将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设年限为 2019-2020 年，扩建规模为 2.5 万 m³/d。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5 万 m³/d。目前江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② 运行情况

根据 2021 年第 2 季度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1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一期）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总氮
进水水质指标	400	160	5	40	180	50
出水水质指标	50	10	0.5	5（8）	10	15

表 4-12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二期）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总氮
进水水质指标	400	160	5	40	180	50
出水水质指标	40	10	0.3	2（4）	10	12（15）

表 4-13 2021 年第 2 季度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流量	实测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超标
pH 值	2.5445 万 t/d	7.14	6-9	无量纲	否
氨氮（NH ₃ -N）		0.521	5;8	mg/L	否
动植物油		<0.06	1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否
化学需氧量		16	50	mg/L	否
六价铬		<0.004	0.05	mg/L	否
色度		3	30	倍	否
石油类		<0.06	1	mg/L	否
烷基汞		<0.000010	0	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10	mg/L	否

悬浮物		<4	10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	0.5	mg/L	否
总氮 (以 N 计)		8.36	15	mg/L	否
总铜		<0.005	0.01	mg/L	否
总铬		<0.03	0.1	mg/L	否
总汞		<0.00016	0.001	mg/L	否
总磷 (以 P 计)		0.26	0.5	mg/L	否
总铅		<0.07	0.1	mg/L	否
总砷		<0.0012	0.1	mg/L	否

③ 纳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一期工程 (2.5 万 m³/d) 已实施投入运营,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根据《瑞安市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表》,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 目前处于建设中, 技改规模为 2.5 万 m³/d。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 江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5 万 m³/d。

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0t/d, 相对于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较小。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 该区域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生产设备, 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 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4-14。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裁断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10
打眼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10
锁边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10
针车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10
圆盘注塑机	频发	类比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5	10
喷胶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10
破碎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10
拌料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10
整理包装线	频发	类比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55	10
冷却塔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10
气泵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10

项目生产车间对厂界和敏感目标的噪声的贡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009)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项目噪声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 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 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 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 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 (简化

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并绘制厂区等声级线分布图。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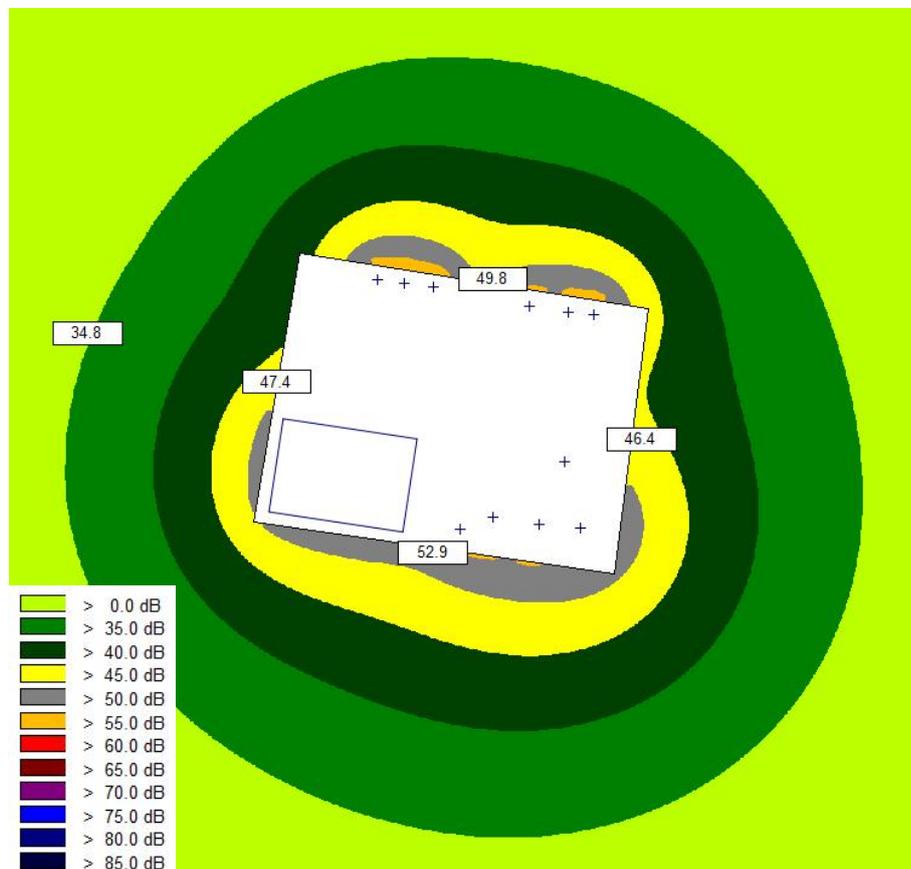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结果示意图

表 4-15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位置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46.4	58.0	58.3	2 类: 60	达标
厂界南侧		52.9	47.2	53.9		达标
厂界西侧		47.4	46.9	50.2		达标
厂界北侧		49.8	55.6	56.6		达标
西侧下社卫生室		34.8	55.9	55.9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运行,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 监测计划

参照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下社卫生室	Leq(A)	1 次/季度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 皮革、棉线边角料

项目裁断、打眼等过程会产生皮革、棉线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其产生量通常为 12g/双鞋，项目年产 30 万双注塑鞋，则产生量约为 3.6t/a，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② 集尘

根据粉尘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0.853t/a，总排放量为 0.20t/a，则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即粉尘削减量）约为 0.653t/a。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体废物。

③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的包装，原料废包装袋合计约 6850 个，平均 0.1kg/个；热熔胶使用纸箱进行包装储存，废包装纸箱产生量约为 4 个，纸箱单重按 0.5kg/个计。则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687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④ 注塑边角料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注塑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通常为原料用量的 5%，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20.5t/a，则注塑边角料产生量为 11.025t/a，该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体废物。

⑤ 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项目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393t/a，总排放量为 0.092t/a，则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301t/a，废气收集后先经过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净化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废气去除量约占 20%，剩余 80%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则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24t/a，需要活性炭量为 1.61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85t/a，建设单位必须定期更换。

⑥ 废 UV 灯管

根据设计资料，在风机风量为 5000~10000m³/h 情况下，“UV 光氧催化”装置中装有的

UV 灯管一般为 26 个，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约为 9000m³/h，则 UV 灯管需年更换 26 个（重量按 500g/个计），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13t/a。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产生量 (t/a)
1	皮革、棉线边角料	裁断、打眼	固态	皮革、棉线	是	4.2a)	3.6
2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PVC 等	否	6.1a)	0.653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塑料	是	4.1i)	0.687
4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PVC 等	否	6.1a)	11.025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汞、石英玻璃	是	4.3n)	0.013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是	4.3l)	1.85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皮革、棉线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	委托利用
2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	委托利用
3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汞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我国固体废弃物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的、卫生的和妥善的处理。即按现阶段的污染防治技术，控制项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有：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妥善处置，控制污染及加强管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加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管理，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① 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有一个 5m²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需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

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 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单独收集、密闭包装后存放在固废暂存库内，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房已建成，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项目拟对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采取半密闭式集气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危险废物。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3	10	0.3
2	危险废物	/	1.9	50	0.038
项目 Q 值Σ					0.338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的临界量 50t 计算。

(2) 评价等级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0.338$ ， $Q<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附录 A，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及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利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注塑休闲鞋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2'11.042"	纬度	27°47'2.7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存放于厂房楼顶的储罐中；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增塑剂的贮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③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包装桶被撞破，导致危险物质泄漏，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必须加强对增塑剂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定期检查储罐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综上，建设单位在落实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水平，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风险的危害。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温环发〔2018〕100号）等文件的要求，本环评对建设项目提出环境监测建议，企业应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监测，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注塑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1次/年
	拌料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1次/年
噪声	设备运行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声级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次/季
		下社卫生室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次/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 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其他区域进行一般或简单防渗。 ②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 不得随意堆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增塑剂和危险废物的管理, 定期进行检查, 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 定期检查储罐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 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 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 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 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的“32 制鞋业 195”中的“其他”类别, 属于登记管理。			

六、结论

瑞安市利步鞋业有限公司租赁瑞安市金盛乳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 2 楼作为生产车间进行注塑鞋生产，租用建筑面积为 1850m²。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63	0.63	0	0.089	0.63	0.089	-0.541
		颗粒物	0.97	0.97	0	0.200	0.97	0.200	-0.77
废水		废水量	200	200	0	200	200	200	0
		COD	0.01	0.01	0	0.01	0.01	0.01	0
		氨氮	0.001	0.001	0	0.001	0.001	0.001	0
		总氮	0.003	0.003	0	0.003	0.003	0.003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皮革、棉线边角料	0.45	0	0	3.6	0.45	3.6	+3.15
		一般包装材料	0.6	0	0	0.687	0.6	0.687	+0.087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26	0	0	0.013	0.026	0.013	-0.013
		废活性炭	11	0	0	1.85	11	1.85	-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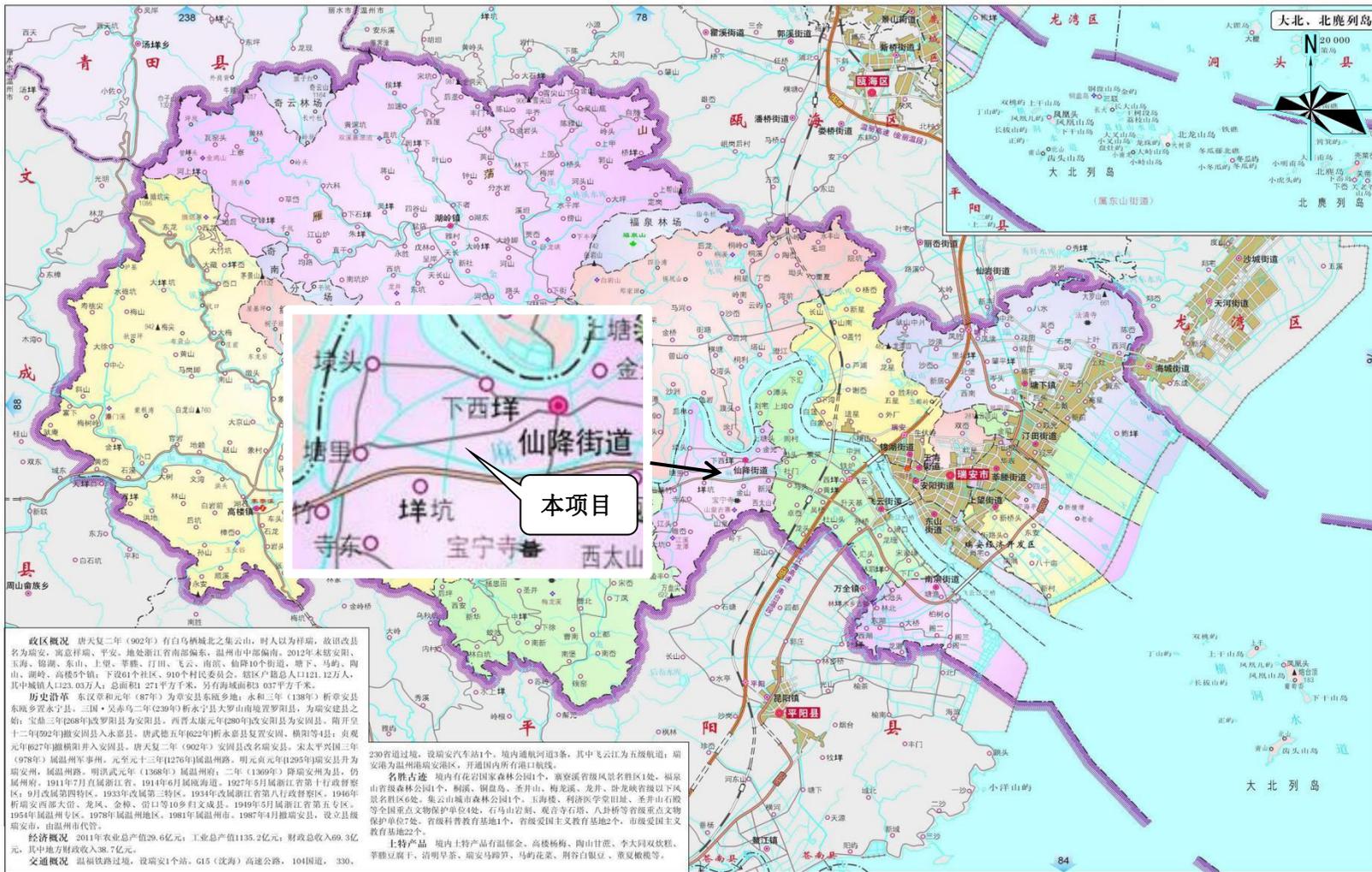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温州市

温州市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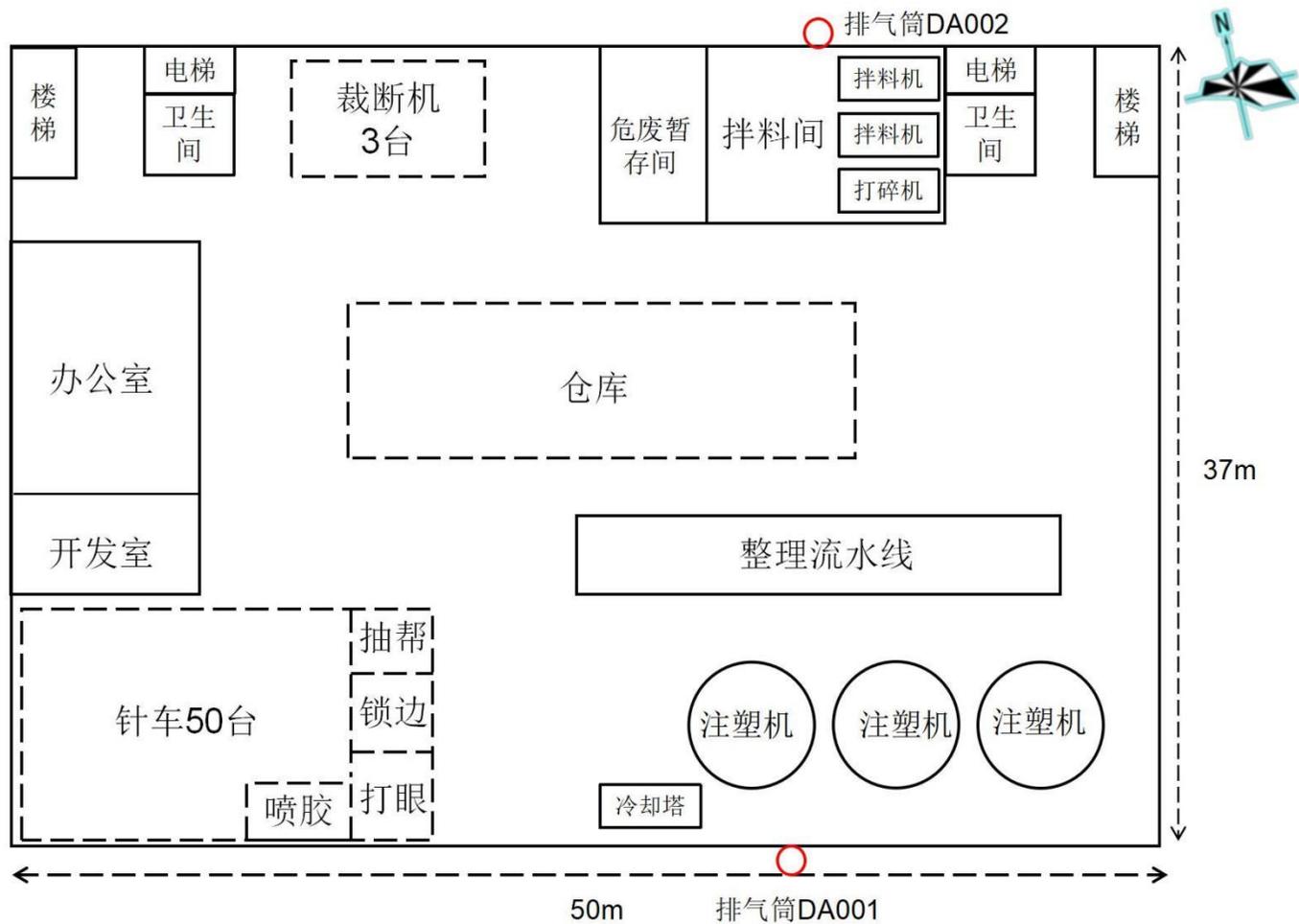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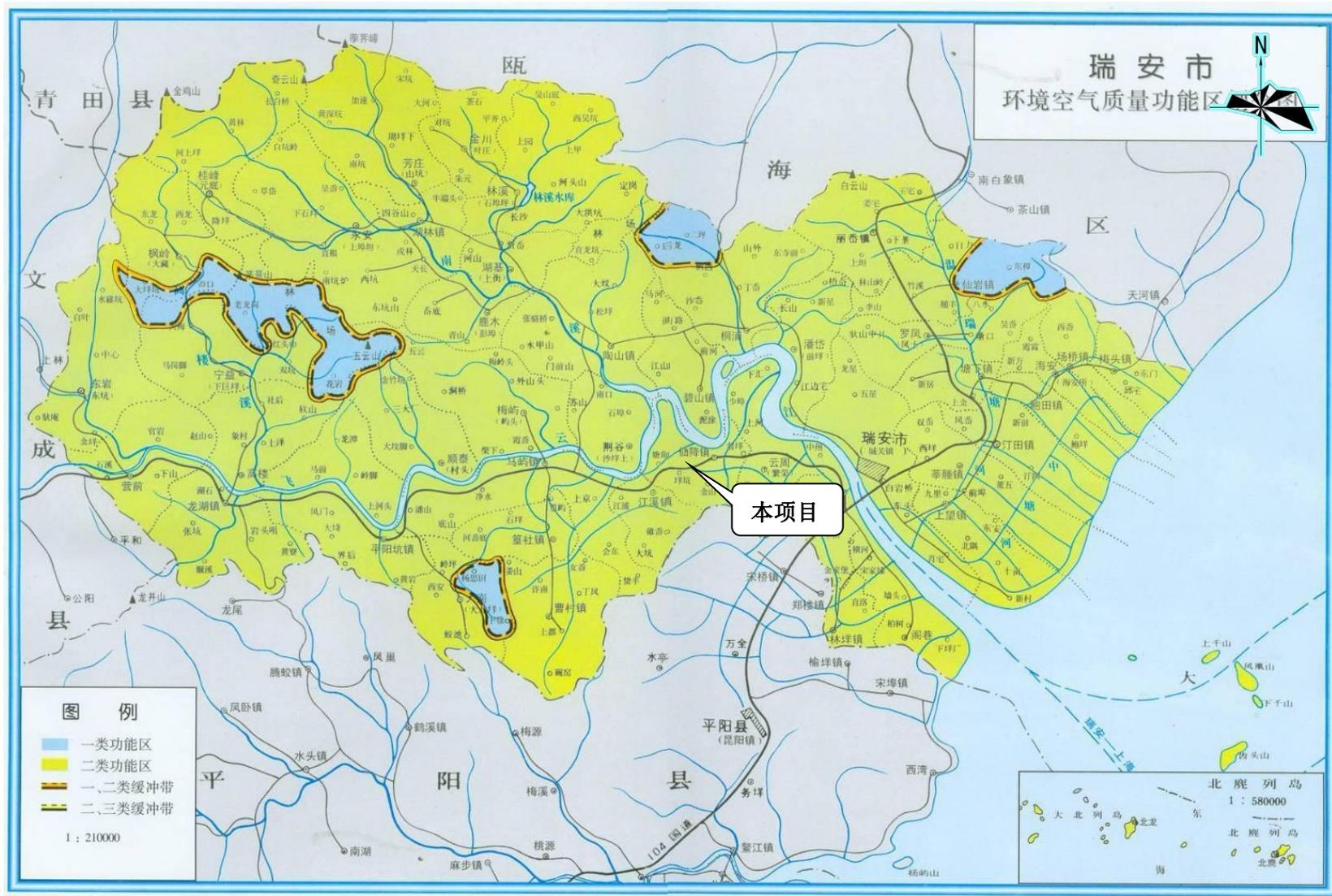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瑞安市
Ruian Shi

比例尺 1:220 000 0 2.2 4.4 6.6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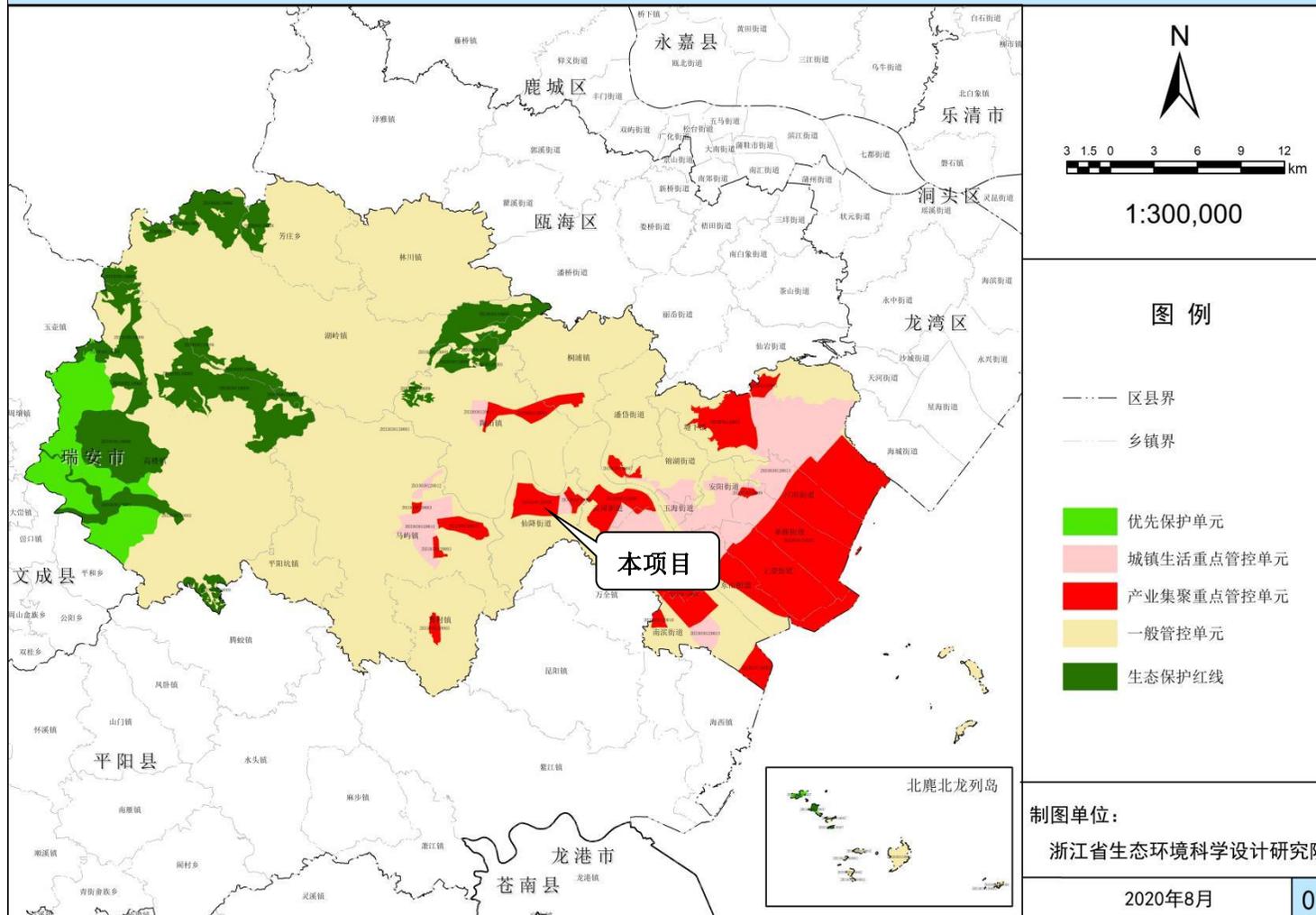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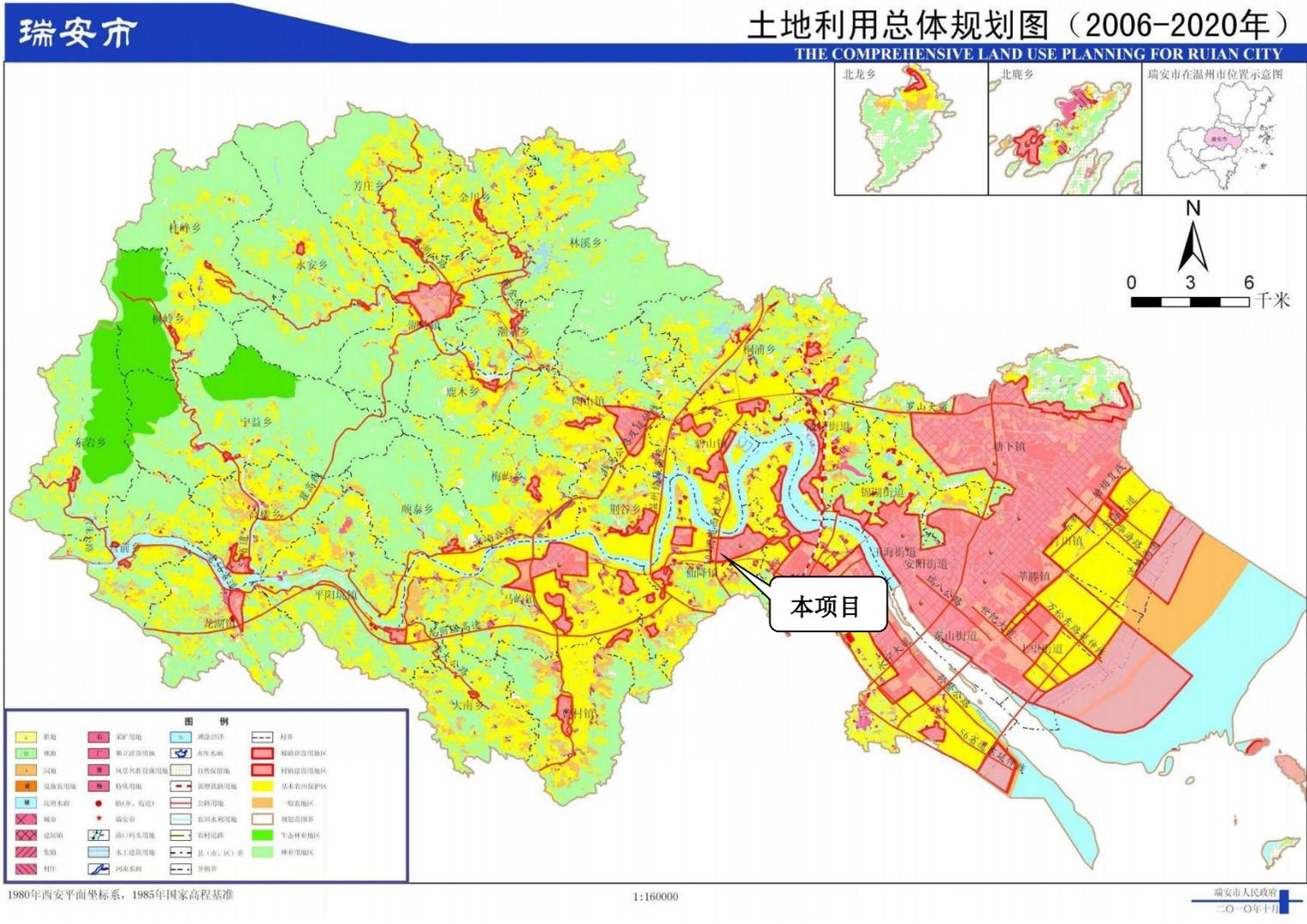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瑞安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8 土地利用规划图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7FQCL36T (1/1)

(副本)

名称 瑞安市利步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余华妹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
(瑞安市金盛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内)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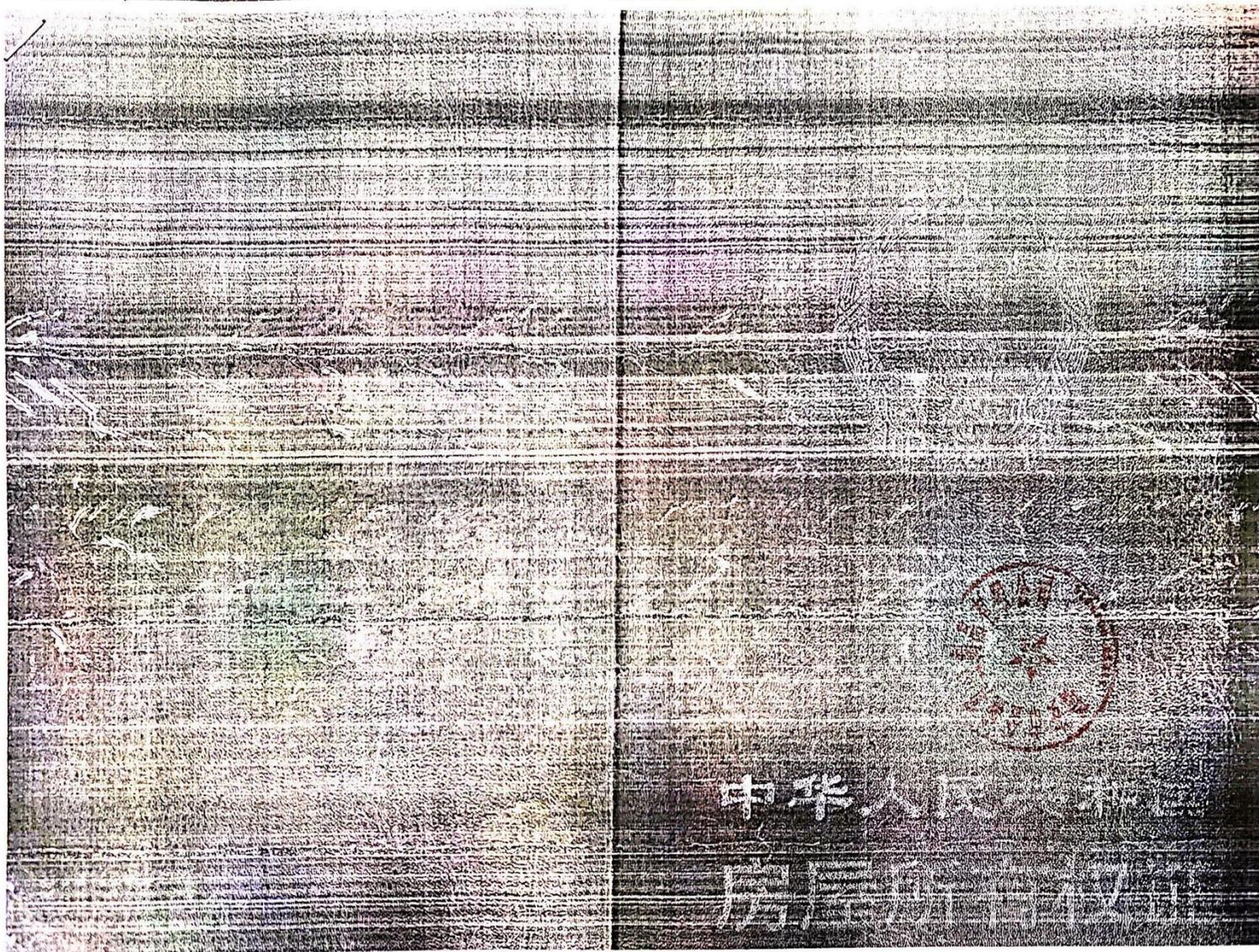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



瑞安市 房权证瑞(房)字第 0026985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瑞安市金盛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		
登记时间	2013-07-1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4480.13	
其他			
国有出让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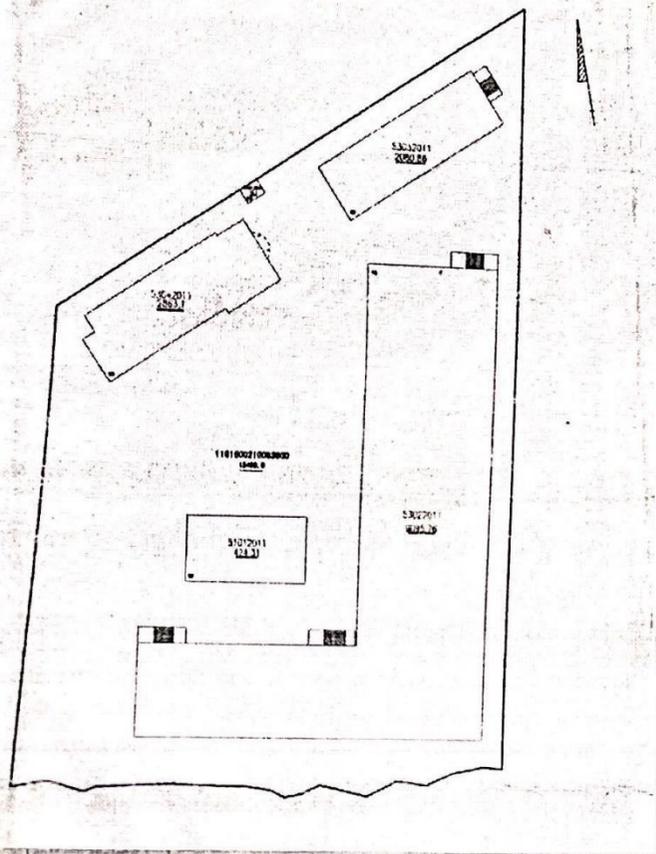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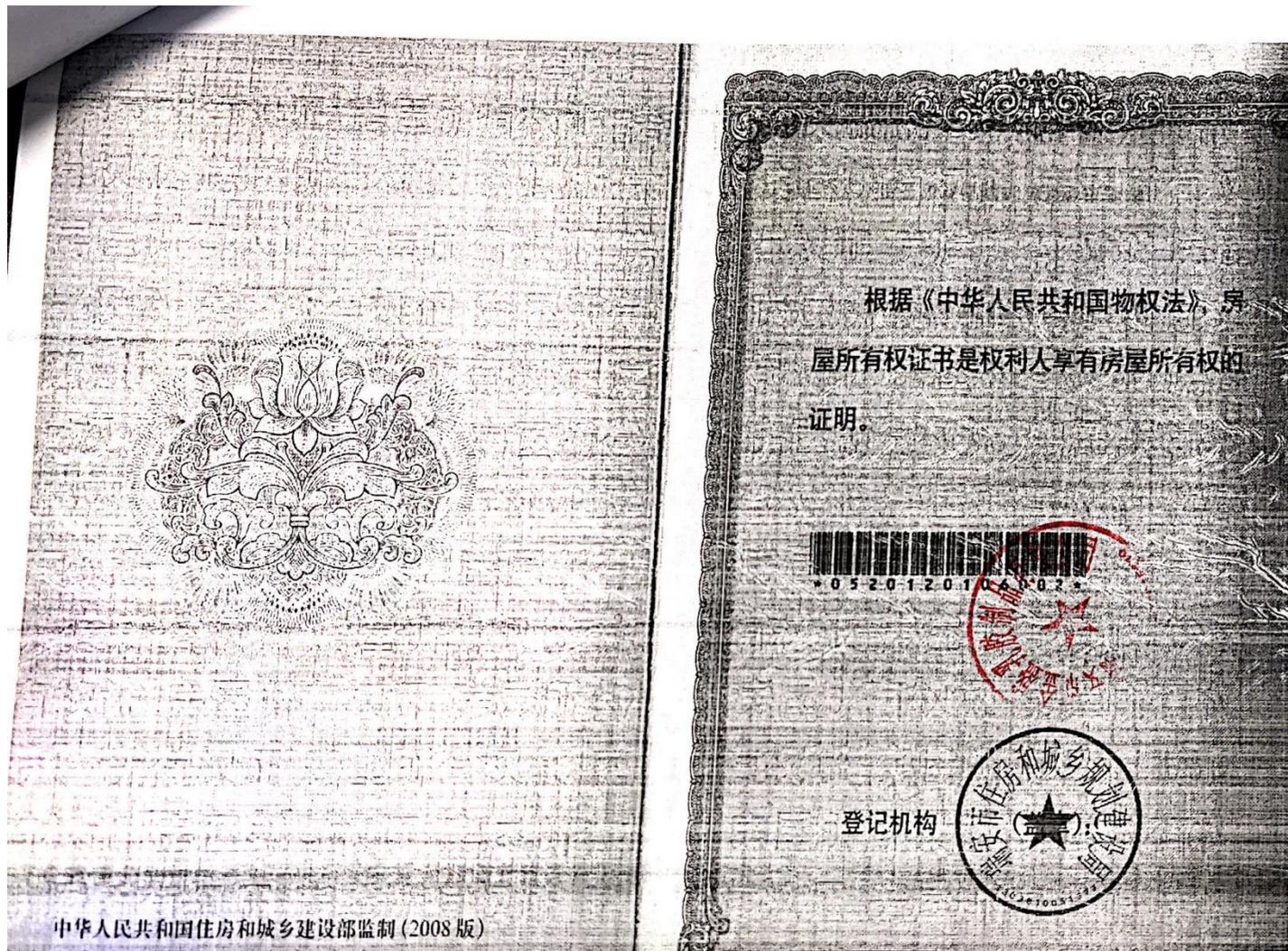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办。



附件2 房屋所有权证

- 本证是土地权利的法定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记载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印制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后生效。
- 土地权利人因买卖、抵押及土地权利转让、变更、续期时，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
- 土地权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闲置。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依法实行有偿使用，根据使用情况，依法规定使用年限。
- 本证不得私自涂改，私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权利人有权对土地权属争议依法提出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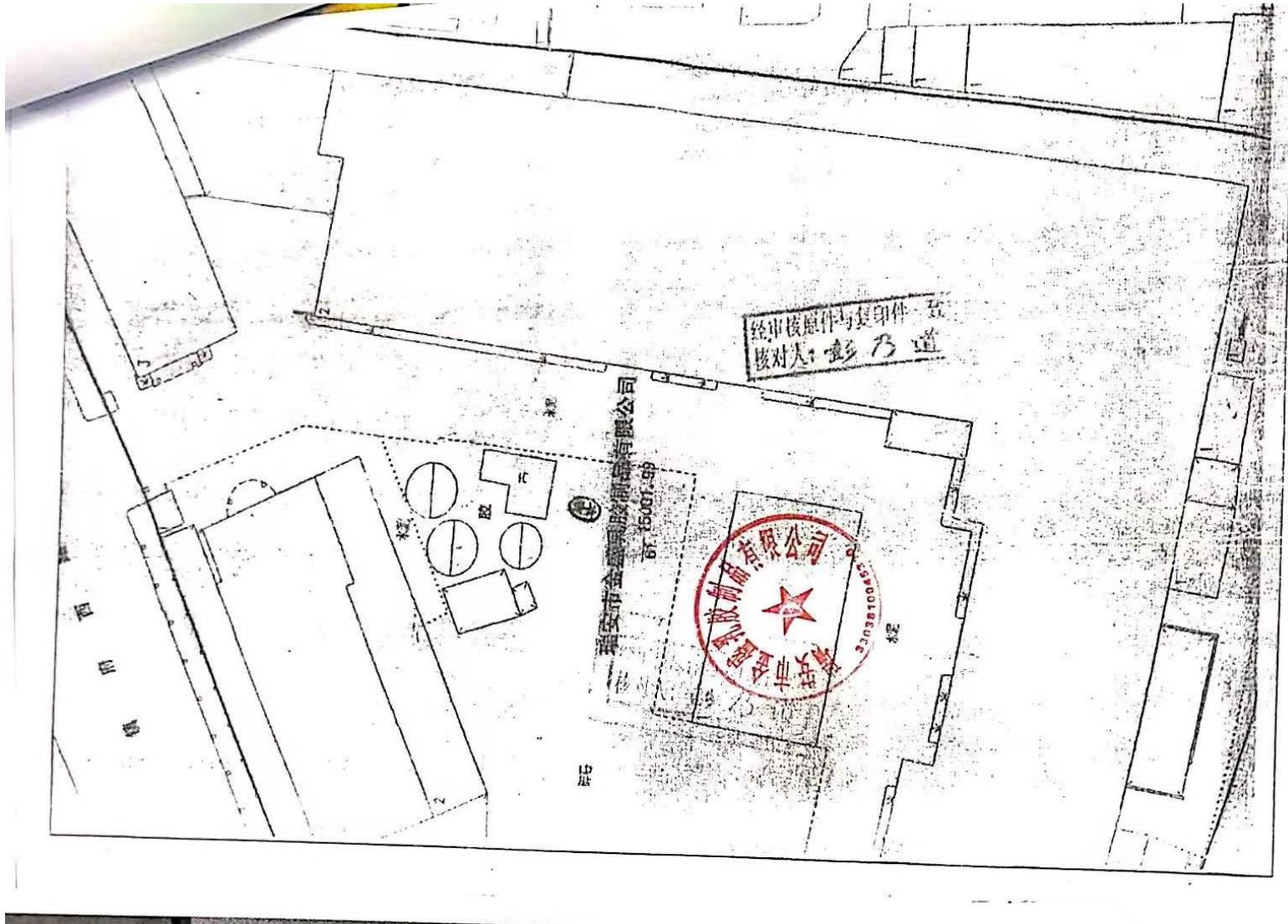


浙江吉园土资源厅商湖

土地权利人	瑞安南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落	瑞安市拉屏街德福路工业区块		
地号	2003-5-111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3年9月10日
使用权面积	15001.89 ㎡	其中 国有面积	15001.89 ㎡
		分摊面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件 3 土地证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 金登化 (以下 简称甲方)

承租方: 利步转 (以下 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协议:

一、甲方愿将 下社工业巨 1850 平方厂房 (二楼)

(出租给乙方, (经双方确认实施方案)

二、租期为 1 年,从 2022 年 1 月 4 日到 2023 年 1 月 3 日止。土地、房产、租赁等税后租金合计: 30万 元 (人民币 叁拾万正)。

三、租金: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一次性付清 1 年税后租金,金额为 1 万元整 (人民币 10000) 给甲方, 1 年 1 月 4 日前付 1 万元整 (人民币 10000)。 1 年 1 月 4 日前付 1 万元整 (人民币 10000) 付清给甲方。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承租后乙方如有任何有关工商、税务、劳资/环保等违

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各部门要求的责任事项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均与甲方无关。进驻生产前乙方必须取得各部门生产许可手续合法生产，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前如有任何有关责任或其他法律法规事项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四、在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将该楼层整体以 300 万元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在承租期间，该楼房在装修、维修费用及电通信设施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为确保租赁期间生产员工及厂房的安全，乙方承担安全用电、用火及安全隐患的责任。

六、在承租期间，乙方新增的设备原则上归乙方所有，如果甲方需要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作价处理。

七、在承租期间，乙方有权对该楼层内的一般物进行改建（指门和围墙），对出租楼层的改、变动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八、在承租期间，乙方经营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经营债务和经营风险也全部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九、租赁到期时，乙方必须在到期日前将自己的财物（包括设备、成品、原材料）搬运完毕（除得到甲方同意延期搬迁外），否则，视为乙方抛弃搬运物，原装修及格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卸。

十、租赁期满，乙方必须将本合同书第一条的租赁物完整地移交给甲方（除自然损失外）。移交时若有损坏，乙方必须在 15 日内修理完毕移交给甲方，修理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

十一、未交的电费、水费、电话费、国家税款、管理费、卫生费和其

他规定费用，发生在租赁期内全部由乙方负担，发生在租赁期前或后的全部由甲方负担。

十二、乙方无权将租赁物转租、抵押、出买给他人。双方履行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租赁物高价或自用理由租给第三方。

十三、双方约定合同履行保证金为___万，合同签订当日甲方收取乙方___万保证金，租赁期间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于3天内退还乙方保证金。

十四、如需续租，合同到期满三个月前续签，如未提前三个月续签续租合同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优先续租权，甲方有权改签新租户。

十五、承租期间乙方对安全生产责任、意外责任、自然灾害等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

十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2021年12月20日

瑞安市仙降街道工业厂房租赁登记备案表

15-967729875

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 月 日

出租方基本情况	厂房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		
	企业名称 (盖章)	瑞安市金盛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712532494T
	法人代表	吴分生	联系电话	13806808551
	地块来源为: 公开出让、市场交易、司法拍卖及村集体是否有证	国有出让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5000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3310.13	自身经营厂房面积 (平方米)	5510.13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34370624.66	上年度税收 (万元)	1561540.03
	主要生产产品	天然乳胶	对外出租厂房面积	17800
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或拟设立企业名称 (盖章)	瑞利与鞋	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81MA2A245C2R
	法人代表	余华贵	联系电话	13736701850
	租用车间面积 (平方米)		租用位置	二楼
	预计投产后年产值 (万元)	80	预计投产后年税收 (万元)	
	承租车间主要生产产品	鞋	用电户名	安信鞋业
	用电户号	2740427820		
所属镇街意见	同意  单位 (盖章):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注: 租赁合同附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0〕972号

关于瑞安市利步鞋厂年产注塑休闲鞋30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利步鞋厂：

你单位提交的瑞安市利步鞋厂年产注塑休闲鞋30万双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18111234177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201340



项目名称: 瑞安市利步鞋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项目名称 瑞安市利步鞋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日期 2022年1月10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01、2002室

被测方 瑞安市利步鞋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抽样日期 \

检测地点 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

检测日期 2022年1月19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σ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1	厂界东侧 E120° 32'12.12" N27° 47'02.76"	08:27	58.0	58.8	56.7	55.9	81.3	54.7	1.5
2	厂界南侧 E120° 32'11.76" N27° 47'02.04"	08:38	47.2	46.0	42.9	41.9	68.2	39.9	3.2
3	厂界西侧 E120° 32'09.96" N27° 47'03.12"	08:49	46.9	47.5	45.6	44.7	67.8	42.9	1.7
4	厂界北侧 E120° 32'11.04" N27° 47'03.48"	09:00	55.6	55.4	54.5	53.3	78.4	51.9	1.4
5	最近敏感点 E120° 32'08.88" N27° 47'02.76"	09:14	55.9	58.4	52.1	49.3	76.1	45.4	3.8

结论 \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校核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2年1月27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附件 7 噪声检测报告

企业工艺流程说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瑞安市利步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注塑鞋的制造、销售。企业租赁瑞安市金盛乳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 2 楼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1850m²。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30 万双注塑休闲鞋的生产规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皮革	1	万米	/
2	PVC 粉	100	吨	25kg 每袋，新料
3	钙粉（碳酸钙）	67.5	吨	25kg 每袋
4	增塑剂 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树脂）	50	吨	液体
5	发泡剂	1.5	吨	25kg 每袋
6	硬脂酸	1	吨	25kg 每袋
7	稳定剂	0.5	吨	10kg 每袋
8	后跟垫	30	万双	/
9	鞋垫	30	万双	/
10	鞋眼	1000	万个	/
11	鞋带	30	万双	/
12	棉线	1	吨	/
13	热熔胶	0.1	吨	25kg 每箱，固体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裁断机	3	台	/
2	针车	50	台	/
3	打眼机	3	台	/
4	圆盘注塑机	3	台	/
5	拌料机	2	台	/
6	打碎机	1	台	/
7	整理包装线	1	条	/
8	气泵	2	台	/
9	成型机	2	台	/
10	锁边机	2	台	用于鞋帮围边缝上，防线头散开
11	喷胶机	1	台	少部分鞋面边缘喷胶使贴合平整
12	冷却塔	1	台	
13	DBP 罐	1	个	容量：3t，楼顶

3、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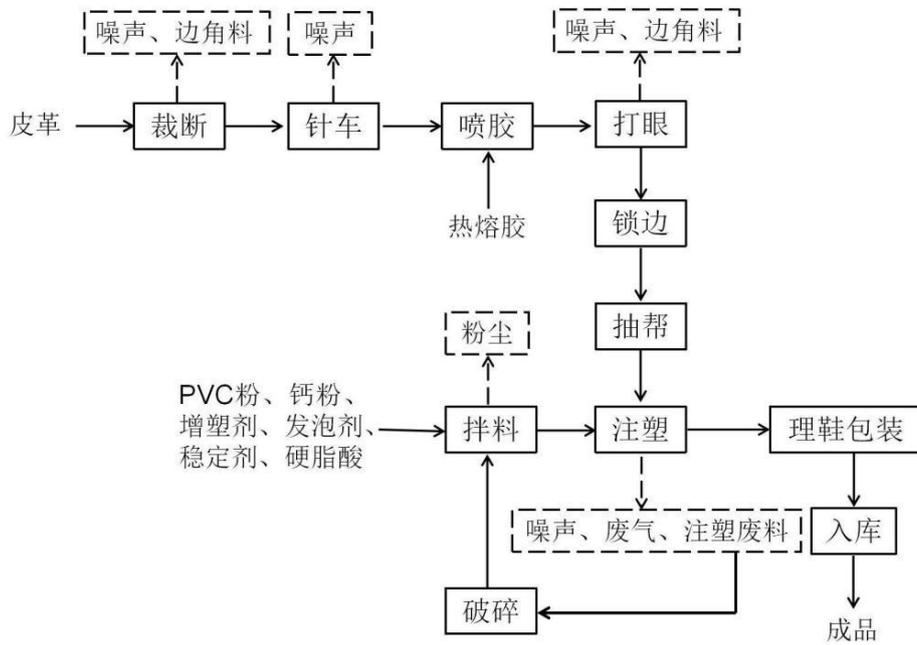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环评报告中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利步鞋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利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注塑休闲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环评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公司名称（盖章）：瑞安市利步鞋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